

114. 11. 19
副本 1141183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0



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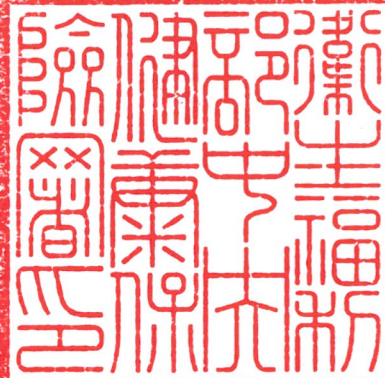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2樓之3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125200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

主旨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486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

署長陳亮好

存查並公告於官網

唐世珍

11/19

